**《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大力发展团体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落实国家关于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满足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标准的实际需求，提出《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本标准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由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起草，并共同参与前期研究、调研和标准的编制、修改、技术数据验证以及标准推广等工作。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绿色供应链是随着供应链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绿色供应链在强调企业自身绿色化的同时，还侧重供应链节点上企业的协调与合作，考虑产品从设计、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回收和处理全生命周期的资源、能源与环保问题其目标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优化。钢铁行业作为高能耗、高排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在绿色供应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钢铁行业对绿色供应链的管理至关重要。

目前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但针对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没有具体的标准可以参考，不利于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整体的建设和完善。

本标准从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出发，充分考虑钢铁行业特点，在国家标准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本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和细化了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内容，将能够规范和指导钢铁行业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促进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的构建和完善，促进钢铁行业和下游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编制过程**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共同组建了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分工，并开展工作。在《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小组认真查阅有关资料、收集相关数据信息，结合国内外生产情况，以及产品下游用户提出的性能要求，以及相关产品标准等，进行本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2023年1月，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秘书处给各位委员发出团体标准立项函审单。到立项函审截止日期，没有委员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2月，团标委正式下达《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立项计划（2023年第一批）。由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组，提出了标准编制计划和任务分工，并开始标准编制工作。

2023年3月：进行了起草标准的调研、问题分析和相关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023年4~12月：完成了标准制定提纲、标准草案，并进行了工作组内征求意见和讨论。

2024年1~4月：召开标准视频启动会，围绕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并按照与会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发出征求意见。

2024年 月：完成征求意见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年 月：完成标准审定会和标准报批稿，上报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审批。

2024年 月：计划完成该标准发布、实施。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一是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可靠性与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使标准满足多目标要求；二是充分考虑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在充分调研交流基础上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尽可能使该标准符合实际现状和满足未来发展要求；三是技术创新的原则。在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在标准结构、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在标准中充分体现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特点。

**五、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写格式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目的、范围、总体要求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的策划、实施与控制要求。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三）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引用了国家标准“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的定义，方便在本文件中使用。

（四）关于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的和范围

1. 目的

将绿色制造、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理念融入钢铁企业供应链管理体系，识别产品及其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绿色属性，协同供应链上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销售商、用户、回收商等实体，对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进行有效管理，减少产品/物料及其制造、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的资源（包括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和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促进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实现企业绿色采购和可持续发展。

本文件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的与GB/T 33635-2017保持一致。

2. 范围

涵盖钢铁制造企业从产品设计、材料选用、采购、加工、运输、储存、包装、使用、回收利用、直至最终处置生命周期过程。

有关的供应商、制造企业、物流商、销售商、最终用户以及回收、拆解、再利用、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包括钢铁企业产品，以及产品生产、包装中使用的材料和物质（如钢产品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工艺辅料（镀层、油品）等，以下合称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

包括产品/物料的正向物流和信息流，还包括产品/物料的逆向物流和信息流。

与GB/T 33635-2017相比，本文件细化了钢铁企业产品/物料的内容。

（五）总体要求

本文件总体要求与GB/T 33635-2017保持一致。

（六）策划

本文件对策划提出了系统策划、制定方针、目标、绿色规划、明确要求，建立（或完善）标准、管理文件、产品/物流绿色属性识别和确认、明确环境信息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与GB/T 33635-2017基本保持一致。

（七）实施与控制

本文件对实施与控制提出了绿色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文件、信息、应急准备和响应等方面的要求。

采购部分，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LCA数据，但是目前钢铁企业的供应商很少能提供LCA数据，与钢铁行业实际不符。

物流部分，部分条款修改为与钢铁行业实际相符合。

其他部分与GB/T 33635-2017基本保持一致。

（八）绩效评价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指标可包括：环境绩效指标、运营绩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保投资指标等。

收集、整理与评价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依据确定的评价方法、程序、指标和相关资料、数据，对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本文件的绩效评价与GB/T 33635-2017保持一致。

（九）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

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目标，定期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评审（可与其他管理体系评审同时进行），评审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并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不当措施进行纠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本文件的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与GB/T 33635-2017保持一致。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也不违背国内其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标准属性**

本标准属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八、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能有效规范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对钢铁行业绿色供应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钢铁行业和钢铁行业上下游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体现团体标准的引领作用。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标准归口单位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发布。建议在钢铁行业及钢铁供应链的上下游行业进行宣贯执行。